

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能力培訓 保障師生權益

(圖/文 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傅詩容)



教育部持續強化性別平等教育，並要求學校依法設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主要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事件的防治及事件調查。為提升性平法所規定調查小組之調查專業素養專家學者比率及其專業性與公信力，國教署於7月8、9及10日三天委託國立北科附工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期盼進一步提升學校妥善處理相關案件的專業能力，讓校園更友善與安全。

本次培訓對象為本署所屬學校教師，計錄取50名學員，培訓課程包括：調查處理專業知能、相關法律運用及案例研析、新聞事件危機管理、諮商技巧訓練、救濟程序解說及分組實務演練等多元項目。教育部國教署表示，這些豐富的課程內容，將可提升培訓人員法律運用與競合判斷知能，調查專業技巧及行政溝通協調等專業能力，也更能強化新聞應變能力，一旦學校啟動性別事件調查程序，藉助調查人員的調查專業能力，協助釐清案情真相，無枉勿縱，兼顧師生的權益保障。

教育部國教署表示，性別平等教育目的在於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希望藉由本次的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讓更多教育人員具備基礎專業調查知能後，未來更可進一步參加高階培訓，成為學校校內的專業調查人員，以借助其調查處理專業知能，協助學校落實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工作，營造友善、溫馨的性別平等校園環境。